

卫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卫采202462007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红
景山

招标人: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卫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4GZ007号

招标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卫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4GZ007号

卫辉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卫辉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招标范围：

一标段：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卫辉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8 万亩（后河镇、李源屯镇、上乐村镇、庞寨乡、唐庄镇、顿坊店乡和柳庄乡）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二标段：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卫辉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2 万亩（李源屯镇）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标段划分：2 个标段。

5、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

6、质量要求：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成果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指导项目施工。

7、建设地点：卫辉市境内；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的资质证书，本次投标视为有效，提供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社保：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5、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年份算起，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完整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告)；

6、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8、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3月5日8:30至2024年3月11日18:00止。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卫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监督部门：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用代码：114107817708815376）

联系电话：0373-4472010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MBOU074969）

联系电话：0373-4494426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汽车站对过脱贫攻坚指挥部（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晨

联系方式：1783739025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 560 号

联系人：孙艳

联系电话：13937348796

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汽车站对过脱贫攻坚指挥部（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178373902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560号 联系人：孙艳 联系电话：13937348796
1.1.4	项目名称	卫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卫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
1.3.3	质量标准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成果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指导项目施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人民币240万元； 二标段：人民币60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20000元； 二标段：6000元</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卫辉市中心支行</p> <p>帐号：10022310970001000103792</p> <p>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p>

		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3名</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p>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12000元（一标段：9600元；二标段24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1	付款方式	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设计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95%，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价款。
10.2	注意事项	<p>1、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p>

		<p>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3、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4、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二、总则

1、概况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人也可以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未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

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布3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上涉及到的证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 45分 投标报价: 10分 商务标: 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45分）	<p>1、项目组织机构：0-3分；</p> <p>2、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0-3分；</p> <p>3、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0-3分；</p> <p>4、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0-3分；</p> <p>5、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3分；</p> <p>6、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3分；</p> <p>7、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0-3分；</p> <p>8、项目实施技术措施：0-3分；</p> <p>9、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0-4分；</p> <p>10、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0-3分；</p> <p>11、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和可行性：0-3分；</p> <p>12、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0-3分；</p> <p>13、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0-3分；</p> <p>14、服务承诺：响应人针对后期服务、本地化服务、其他优惠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0-5分</p>
2.2.4(2)	投标报价（10分）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10分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1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p>

		<p>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供应商请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所属行业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7、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p>
--	--	--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4(3)	商务标(45分)	企业业绩(15分)	<p>1、企业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高标准农田设计项目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扫描件。</p>
		企业人员配备(11分)	<p>2、项目组成员</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件须注册于本单位）的得2分；</p> <p>（2）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件须注册于本单位），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3）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城建、土地资源管理、档案管理、建设规划、大数据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企业荣誉(16分)	<p>3、企业荣誉：</p> <p>（1）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p> <p>（2）响应人具有一定的资料档案管理水平，被省级及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评为“档案管理</p>

			<p>先进单位”的得3分，被市档案主管部门评为“档案管理先进单位”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 响应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设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国土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一等奖每个得3分，二等奖每个得2分，三等奖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4) 响应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工程测量、土地规划，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材料扫描件。</p>
		信用等级（3分）	<p>响应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AA级得1分，A级以下得0分。注：</p> <p>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①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②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供应商请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所属行业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时间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得出的平均分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票数半数以上的予以通过，未获半数以上的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卫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卫辉市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卫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卫辉市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完成卫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标段：8万亩、二标段：2万亩（一标段：后河镇、李源屯镇、上乐村镇、庞寨乡、顿坊店乡和柳庄乡；二标段：李源屯镇）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气象综合配套，做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坚持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采取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等进行综合治理，使项目区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要求。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第五条 提交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成果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指导项目施工。。

第七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价款为：_____元（¥_____元）。

支付方式：

第八条 项目进度

第九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第十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款项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_____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范围

完成卫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标段：8万亩、二标段：2万亩（一标段：后河镇、李源屯镇、上乐村镇、庞寨乡、顿坊店乡和柳庄乡；二标段：李源屯镇）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1.2项目内容

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第三版）》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气象综合配套，做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入库，坚持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采取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等进行综合治理，使项目区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要求。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

推进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通过灌溉设施和排涝控制设施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装备提升改造，实现灌排管理自动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通过路网和输配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为大型农业机械作业全程作业、无人驾驶作业创造条件。

推进数字农田建设。以物网络体系建设为核心，构建园区生产管理数字化、应用智能化体系。包括管理系统、生产调度系统、生产环境监测预防系统、耕地质量监测系统，为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创造条件。

推进耕地地力提升，全面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通过深耕、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改良等措施，为持续提高产能和作物品质创造条件。土壤PH值保持在适当水平，以不影响作物正常生长，粮食产能有提升为最低标准，耕地质量等级有提升。

二、项目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牢记领袖嘱托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意见》（豫发〔2022〕32号）《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92号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节水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核心，按照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的“六化”要求，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升级版，不断夯实粮食稳产增产根基，助推农业现代化发展。

2.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提高粮食产能核心目标，聚焦耕地、种子、水利、生态、信息化运营和农机农技服务等关键点，按照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和环境生态化“六化”要求，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升级版，着力提升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全方位夯实粮食稳产增产根基，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2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注重规划衔接，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科学规划示范区建设。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提高标准，示范带动。按照适度超前理念，充分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和防灾减灾要求，全面提高建设标准。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推行分区域建设模式，开展多种模式示范。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落实政府责任，强化政府投入保障。积极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

聚焦重点，注重实效。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重点用于提升粮食产能。注重建设实效，切实杜绝形式主义，不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

资源节约，融合发展。坚持良田粮用、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工程建设既要满足功能需要，又要最大限度减少占用耕地。探索推动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共促，实现粮食高产增效。

绿色生态，耕地健康。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水土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改善农田生态，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善机制，长效运行。坚持“投融建运管”一体化推进，构建多元投入、多方受益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高质高效、运营维护长效运行、工程设施长久发挥效益。推进数字农田建设，赋能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

三、技术要求

3.1编制依据

-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92号）；
- (3)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第三版）》（豫农文〔2023〕239号）；
- (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豫农文〔2020〕156号）；
- (5)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26号）；

- (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8) 《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19〕7号）；
-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
-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13)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农文〔2022〕67号）；
- (14)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
- (15)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16) 《新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高农领办〔2023〕1号）。

3.2 规程规范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
- (3)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06）；
- (4) 《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 (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7) 《有机肥料》（NY525-2012）；
- (8)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17-2013）；
- (9)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10)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1) 《河南省地方用水定额》（DB41/T 958-2020）；
- (12) 《低压并联电容器装置》（JB/T7113-1993）；
- (13)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 (14)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则》（DL/T825-2002）；
- (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的通知（豫政〔2018〕28号）；
- (1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TD40-2011）；

(18)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2022年）；

(19)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第三版）》（豫农文〔2023〕239号）。

3.3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1) 统计局提供《统计年鉴》相关数据；

(2) 水利、电力、公路部门，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

(3)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已上图入库资料、耕地质量等级资料。

四、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

五、质量标准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成果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指导项目施工。

六、提交成果

(1) 初步设计报告、附表；

(2) 图件：项目示意图、现状图、规划图和工程单体图；

(3) 项目概算书；

(4) 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保函)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的（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s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
保证金3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
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费用支付成功后，保函自动生成，如下图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营业执照

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三) 资质证书

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四) 财务状况

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五) 信用记录查询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六)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价格	
中标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八、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3、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